

碉楼与议话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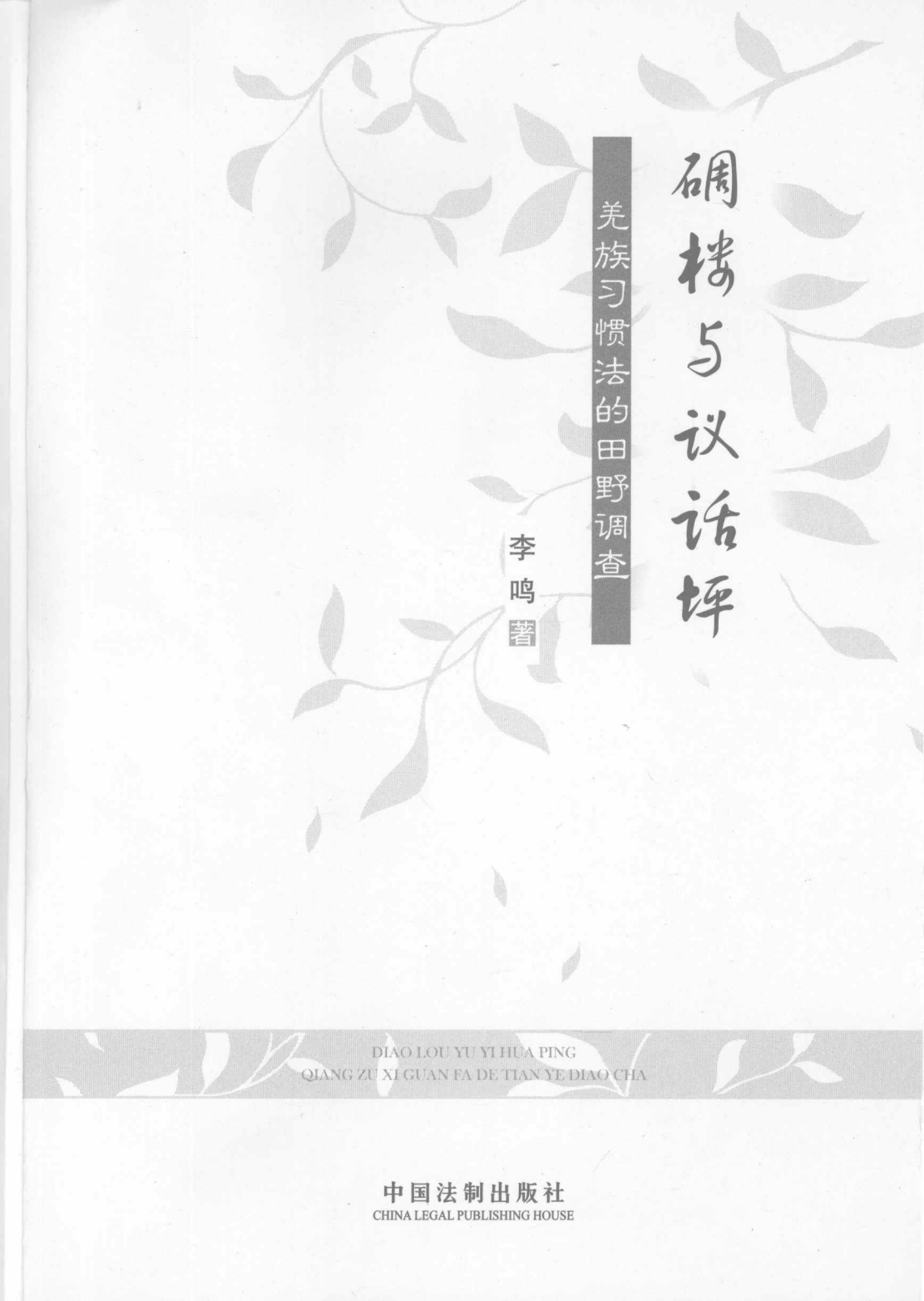
羌族习惯法的田野调查

李鸣

著

DIAO LOU YU YI HUA PING
QIANG ZU XI GUAN FA DE TIAN YE DIAO CH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decorated with a light gray, stylized leaf pattern. The leaves are arranged in a flowing, organic manner, with some leaves pointing upwards and others downwards,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The pattern is consistent across the entire cover, including the top and bottom sections.

碉楼与议话坪

羌族习惯法的田野调查

李鸣 著

DIAO LOU YU YI HUA PING
QIANG ZU XI GUAN FA DE TIAN YE DIAO CH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碉楼与议话坪：羌族习惯法的田野调查/李鸣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10

ISBN 978 - 7 - 5093 - 0830 - 1

I. 碉… II. 李… III. 羌族 - 习惯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7002 号

碉楼与议话坪——羌族习惯法的田野调查

DIAOLOUYUYIHUAPING——QIANGZUXIGUANFA DE TIANYE DIAOCHA

著者/李 鸣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0.25 字数/232 千

版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30 - 1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谨以此书献给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大地震遇难者和坚强不屈的
羌族人民



自

序



当我们走近羌寨，蓝天白云下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拔地而起、岿然屹立的碉楼，碉楼主要用于贮藏物资、抵御外来之敌，是捍卫村寨安全的堡垒和屏障，巍峨雄壮的碉楼，似乎在张扬羌人百折不挠、坚毅沉稳、奋起抗争的秉性；当我们走进羌寨，在羌民的悉心指点下，我们会找到处于村寨核心地带的议话坪，这是羌族村寨政治、文化的中心，羌民在这里自我认同、团结一致，村寨的大事在这里民主协商、制订规则，各种纠纷在这里摆事讲理、调和化解，犯罪者在这里接受公众的惩戒、悔过自新，平坦、宽敞的议话坪，似乎在暗示羌人开明爽朗、温和宽容、善解人意的涵养。羌族习惯法有对外积极抗争的外在职能和对内自我认同的内在职能，最能代表和象征这两大职能的权威性标志是羌寨的碉楼和议话坪，而不作身临其境的实地考察，很难领悟羌族习惯法的原滋原味，本书题名为《碉楼与议话坪：羌族习惯法田野调查》，其旨趣似乎就在于此。

一、关于羌族

羌族自称“尔玛”或“尔咩”，意为本地人。主要分布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所属的茂县、汶川县、理县、黑水县、松潘县，以及绵阳市的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人口三十余万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羌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羌语支。羌族没有文字，

很早就通用汉文。

羌族是我国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在历史上地位突出，作用巨大。传说他们是汉族的前身——“华夏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羌族中的若干分支由于不同的条件和原因，逐渐发展，演变为汉藏语系中的藏缅语族的各民族。这正如费孝通所言：“羌人在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起的作用似乎和汉人刚好相反，汉族是以接纳为主而日益壮大，羌族却以供应为主，壮大了别的民族，很多民族（包括汉族在内）从羌人中得到血液。”^① 研究中华民族的历史离不开了解羌族的历史，研究藏、彝、白、哈尼、纳西、傈僳、拉祜、基诺、普米、景颇、独龙、怒、土家等族的由来，也必须探讨与羌族的关系。

唐宋以后，羌族多与汉族或者其他民族融合，唯有岷江上游的一部分，由于多种原因一直延续至今，成为祖国各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这种从远古时期一直保存至今，经历数千年之久仍生机勃勃的民族，在我国乃至世界史上都是不多见的。

二、关于羌族习惯法

羌族从西汉起就聚居在岷江上游的高山峡谷中，这里交通阻塞，气候恶劣，人烟稀少，加之中原王朝长期推行人为钳制边邑少数民族正常发展的民族政策，羌族与外界彼此隔绝，交往甚少，处于自甘封闭、步履维艰的境地。在这种条件下，羌族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套“导人情而出治化，本地势以施政刑”^② 的习惯法。

羌族习惯法是羌人公认并且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些习惯、惯例和通行的做法。羌族习惯法具有法的重要特征：它具有法的权威性，但仅属于社会的民间权威，即社会外在力量与人们内心力量的合

^①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页。

^② （民国三十三年）祝世德：《汶川县志》卷五《风土》。

一；它具有法的规范性，它是依据羌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需要，从日常生活中提炼出来，由羌族成员共同维护、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它具有法的强制性，它是羌族群体对违反规定者的强制性处罚，羌人不能轻易违反和破坏它；它具有法的精神和价值作用，它作为一种传统，经过历史文化的洗礼，能适应当时当地的人文背景，并已经深入到羌人的心里，成为其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它追求的终极目标是民族关系的和谐。一方面，从羌族习惯法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看，它是在国家制定法还不完善和渗透不到的情况下，对国家法的一种有效的补救手段和协同方式，可以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丰富和弥补制定法控制机制的不足。另一方面，从特殊的人文环境来看，历史上羌人社会较为封闭的，羌族习惯法作为一种客观公正又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在羌族内部取得了神圣不可侵犯的尊显地位，得到了羌民的普遍认同和严格遵守，并在维护民族团结、统一人们思想、传承民族文化、促进社会安定诸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羌族习惯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有土司习惯法、村寨习惯法、刑事习惯法、财产习惯法、债务习惯法、生产生活习惯法、婚姻习惯法、家庭习惯法、继承习惯法、诉讼习惯法、宗教信仰习惯法等等，其表现形式既有口耳相传的神话传说、民歌民谣、民间谚语、民间故事、口头规则等口碑资料，也有石刻碑文、土司衙门、端公法器 etc 实物，还有家谱族规、契约、村规民约、诉讼档案等文献资料。对羌族习惯法材料的挖掘整理，是研究羌族习惯法的基础和关键一步，它直接决定着研究的真伪和成败，因此，我们不得不处心积虑，竭尽全力，不断挖掘，有所突破。

三、研究羌族习惯法的基本理论

人类学研究的魅力在于：“一样的人，不同的文化”^①，这意味着，作为人，全人类的基因基本一致、心智体力大约相同，但由不一样的人种，或不一样的血缘—亲缘关系，或不一样的地缘关系形成的不同社会共同体所创造的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形态是不一样的。那么，人类学家所研究的对象——人类文化，可能是“自我”文化（自身所处的文化），也可能是“非我”文化（自身文化以外的文化）。当他研究的是“非我”文化时，有两种立场，一是从主位出发，站在“文化持有者”的角度，以羌人的知识背景和评判标准谈对羌族法律文化的理解；二是从客位出发，站在研究者的角度，以尊重事实的方式来理解和诠释非我族类的法律文化。一般人轻而易举地选择第二种立场，而法人类学家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他时常偏爱选择第一种立场，并产生开创性的研究成果，让人耳目一新。

中华民族由五十六个民族构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决定了我们在研究少数民族法律文化，在研究羌族习惯法时，应依据人类学的基本理论。

首先，人类学家强调在空间距离上的“离我远去”。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决定了中华民族的大文化体系是由林林总总的各民族小文化单元组成的，这些各具特色的小民族文化单元又有其自身存在的合理性。“离我远去”旨在尽量淡化研究者自身民族的主体意识和“中心地位”，将自己置身于一个新奇的陌生世界，在自我文化之外体验和审视自我文化和非我文化，寻找二者之间的差异点和相通之处，感悟非我文化的优越性和自我文化的局限性，以提倡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相互理解以及“和而不同”地友好相处。

^① 王铭铭：《人类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

其次，人类学家力图在时间隧道“反观自身”。人类学不象其他社会科学那样热衷于怎样实现经济的发展，怎样移植外来的文化，怎样建设现代化，怎样实现人类的全球化。而是喜好沉浸于本土的“过去”或“传统”之中，对于“现代”社会中存在的那些“非主流”的、很传统的民族及其他们的文化十分关注，并通过时空隧道，从“过去”反观“当今”，从“传统”反观“现代”，从“非主流”反观“主流”，从“滞后”反观“先进”。他们的兴趣不是作为目的论的“现代”而是作为“现代”反面镜子的“过去”，或者在“现在”的内部寻找它的历史反讽。通过认真的反思，以守住人类文明、进步的底线，保有人类“原生态”的朴直、善良和人的本性。

再次，人类学注重从人类的基本物质生活方式——衣、食、住、行和人的基本生命过程——生、老、病、死着手研究。不同民族的基本物质生活和人的生命历程是不一样的，同一民族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社会形态中的基本物质生活方式和生命历程也是不一样的。不一样的基本物质生活方式和生命历程所反映的文化必然就不一样。就“衣”而言，特定的服饰可以让我们区别出人的特定性别、年龄、社会地位和民族身份，为什么要做这样的区分，这与一个民族的特定文化传统有着密切关系。不同民族的衣、食、住、行方式和生、老、病、死过程不但有其自己的生活逻辑、技术逻辑，而且有其自己的社会逻辑、文化逻辑。人类学的使命就是要在研究不同的基本物质生活方式和生命过程中的生活逻辑和技术逻辑的基础上挖掘出蕴涵其中的社会逻辑和文化逻辑，让我们看出“非我”时代的特殊性和“非我”文化类型存在的可能性。再反观“自我”时代的特殊性和“自我”文化类型的局限性，最后让我们清晰地认识到我们日常生活的社会意义和价值观，以及世界人类文化内容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不言而喻，研究少数民族法律文化，乃至研究羌族习惯法只能以人类学的理论作指导进行研究，“离我远去”、“反观自身”和注重对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文化现象的研究，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体验和

感悟到羌族文化的真谛。如果“以我为主”，按照部门法分类的固定模式去研究羌族习惯法，那只会按图索骥，虽然可以化繁为简、趋易避难，但会造成我们愈想努力接近目标，实际效果反而是我们离追寻的目标愈来愈远。

四、研究羌族习惯法的方法

为了揭示羌族习惯法的具体性、丰富性、生动性和复杂性，我们需要采用某种特定观察、透视生活的方法。

1. 田野工作 参与观察

羌族习惯法的特定内容，决定了我们应该采用主要的研究方法是田野调查的方法，研究羌族习惯法，只能走出书斋，到羌族地区深入生活，注重观察，亲身体验，了解实情，掌握第一手资料，在撰写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论文和专著。田野调查是相当不容易的，我们去一些羌族村寨，道路崎岖，气候恶劣，甚至会碰到地震、泥石流、洪水，有一定的生命危险。但是我仍觉得这个工作很有价值，因为它不但有社会意义，而且田野调查的研究成果绝对是原创性的，绝对是自己得到的真知。

我认为搞田野调查必须进行如下工作：

其一，事先要看相关的书面资料；要和具体调查地区的人员频繁接触，建立关系，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寻求帮助。

其二，调查前必须拟定详细的调查大纲——包括当地习惯法的渊源、禁忌、家谱族规、乡规民约、土司法规、审判案例等；其次要分类——分为亲属社会习惯法、经济生活习惯法、社会组织习惯法、宗教团体习惯法，并一一列出；要具体写明发生了哪些纠纷？乡民的法律意识如何？必要时可以把这些内容变成具体问题，直截了当去询问。

其三，调查中还要点面兼顾——小到村寨，中到乡镇，大到州县都应该调查；还要考虑人口的代表性、地域的代表性、历史进程的代

表性，选择有代表性的加以分析。

其四，搜集当地的资料，包括当地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的资料，但更多的是搜集口耳相传的资料、民歌民谣及各种文书契约。

其五，及时整理、制作资料卡片，它的好处是可及时发现遗漏及时补出。卡片应包括对事件的观察、思考，形成的假说及再观察、再验证后得出的简单结论。

其六，撰写调查报告，包括对调查问题的说明，调查区域介绍，所搜集资料的说明，典型案例的叙述及法理分析，及最后得出的基本结论。

其七，返回后撰写论文和专著。

“田野工作”的侧重点可以有所不同：有以获取第一手资料为目的的“田野工作”，即实地考察某个地方在一定时间周期中社会生活的基本过程，与当地人形成密切的社会关系，参与其家庭和社会活动，了解其社会关系、交换活动、地方政治和宗教仪式，特别要注重生活的细节和个案的收集，了解当地该民族人士对自己文化的理解和解释，然后，将在实地考察中所得的社会知识写成专著或报告；有以进行一种更宏观研究为目的的“文献里的田野工作”，即依据他人社会历史调查收集的资料、口头传说和历史文献去追踪个别事物、个别制度、个别象征的历史演变和文化结构的关系，或对某个地点的历史命运进行探索，或集中在某一时刻，对那个特定时间段上发生的事件进行深入的文化解释。我们认为，这两种研究方法不但不产生抵触和冲突，反而可以互相印证，互相补充。在具体田野调查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侧重某一方面的“田野工作”罢了。

2. 反观比较 客观评述

羌族习惯法的特定内容决定了我们的研究是服务于社会理论建设的经验研究和比较研究，它当以“理论概括”为目的，其最终的前景，是基于跨文化、跨社会的比较研究提出一般社会学理论。我们认为，一个民族的生活情况的描述，不足以代替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

国家主流社会的研究与非主流社会的研究，不应该各执一端、彼此隔绝、不相往来，其实神圣是与世俗生活相互对应、互为因果的。为了比较，我们研究了“远离国家的社会”是怎样建立的，其内部结构如何？如何进行有效的社会控制？而这样的对比分析和客观评述有助于理解国家与社会的区别与联系，有助于对非主流社会的文化类型进行“旧体新用”的“本土改良”。

总之，无论是田野工作，还是反观比较，历史具体主义与文化相对主义的看法是分不开的，凡是历史存在的，就有它的合理性，任何一种文化都有相对的价值和意义。历史具体主义和文化相对主义的理论，必然导致对现代文化的认真反思和自我批评。

五、本书的基本思路

本书作者从小曾长时间生活在羌族地区，在外地工作以后，从1994年起，又先后多次深入到羌族地区作田野调查，在获得珍贵的第一手资料的同时，也对羌族习惯法的存在与具体运作方式有了真实的体验，并逐渐感悟出羌族习惯法的真谛与其价值之所在。特别是近年来，本书作者对法律人类学、法律社会学理论进行了系统学习，并颇有心得，本书试图以“一样的人，不同的文化”的理论为依据，以羌族文化持有者羌人的眼光对羌族习惯法作近乎客观、具体、真实的描述，并在此基础上做一些“离我远去”的思考和研究。在这样的思路下，本书形成了以下内容结构：

其一，羌族习惯法演进论。客观描述羌族社会的历史变迁以及羌族习惯法纵向发展的基本脉络，旨在弄清羌族习惯法从起源、形成、发展到定型的动态变化，以揭示习惯法成长的规律和总结习惯法的进化模式。

其二，羌族习惯法整体论。全面介绍羌族习惯法的有机组成部分，旨在弄清羌族习惯法立足的社会基础，弄清羌族习惯法的具体内容，

以及这些内容的内在逻辑联系和它们各自不同的社会功能。

其三，羌族习惯法传承论。冷静分析羌族习惯法的现实处境，深入了解羌族习惯法中法律规范、否定性的制裁措施、处理纠纷机制等要素是否有继续存在的合理性，旨在了解羌族习惯法在当代社会的走向，以及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本书强调突出羌族习惯法的三个特点：

一是羌族习惯法注重在“时间”中依循“生活的节律”。人与自然的互动构成人类生活的节奏，这种直接的、简单的节律对应，必然是人的活动的基本步调，同时也是社会的基本步调。在这种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密切联系，融为一体，自然的季节性与社会的节奏性达到充分的对称一致。这也构成生活本身的意义和生命的力量。控制人类生活节奏的是时间。时间里的人表现在生物性方面就是人的生、老、病、死等人生关口，沿着这一个个的关口，人从有生命的人变成无生命的物。在这个意义上，“时间就是生命”；时间里的人表现在社会性方面就是在不同时间段的人生关口中人与人形成一定的关系，表现出一定的行为，从而创造出调整一定的人际关系、规范人一定行为的习惯法规则，如，“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婚丧嫁娶皆有礼”。社会要融为一体，需要依靠时间的关口，在把握这些关口的过程中，显示社会的整体意义。在这个意义上，“时间就是社会”。在什么人生阶段要完成什么事遵循的是社会时间，在特定的社会时间，围绕着人生的成年、结婚、劳作、休闲、交往等等，人形成习惯法。由此可见，按照时间的规则和节律行事产生了习惯法，有了习惯法就有了秩序，有了秩序社会就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是羌族习惯法注重在“乡土”里寻觅“风情韵致”。作为羌族习惯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亲属制度、经济规则、政治权威、宗教信仰，它们的存在与发挥作用，都离不开一定的社会范围，离不开一定的人群，从而具有了明显的民族特色和地方性特征，这些民族特色和地方性特征，深深地嵌入特定人群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

对人的工作与娱乐、生产与消费、实践与仪式起着微妙的社会约束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羌族习惯法来源于羌人的社会生活，真切反映的是羌人在社会生活中对法律的需求和对法律的理解，羌族习惯法必然有羌人独具一格、乡土气息浓郁的“风情韵致”，羌族习惯法所体现的“乡土”中的“风情韵致”，以及羌族习惯法与其他民族习惯法在这种方面的种种差异，这正是羌族习惯法的生命力和魅力之所在。

三是羌族习惯法注重在“个案”中形成“规则”。羌族习惯法的许多规则都是在实际生活中民间权威或公众解决一个又一个纠纷事例而形成的，“个案”的日积月累，促进了习惯法的发展和完善，对“个案”的裁决是产生习惯法规则的法律渊源，从“司法”到“立法”是羌族习惯法产生的途径，从这一点讲，重视解决纠纷的实效是羌族习惯法的特征之一。对“个案”的关注可有效地避免将我们自己所属社会、文化中特有的见解、概念、理论等套用或投射到研究对象——羌族习惯法上去，造成错觉。而对“个案”掌握多少，决定我们对羌族习惯法实质问题知道多少，决定我们对羌族习惯法研究究竟能达到哪种程度。

《庄子·秋水》有一个“安知鱼乐”的故事，说明了人觉得鱼快乐和鱼是否快乐是两回事的道理。在田野调查中我们不难看出，羌族习惯法在羌人眼里是一种“自以为美”、“自以为乐”的社会规则，羌人对本民族习惯法的这种感受和评价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他们不但知道羌族习惯法规定了些什么，而且知道羌族习惯法为什么要这样规定，这些规定在羌区的社会生活中怎样运作，并对这些规定确信无疑。如果我们站在“自我中心主义”立场上认为羌族习惯法“过时”、“落后”，实际上都是认识上的一种“自以为是”的错误判断。

研究羌族习惯法，一是要注重社会重建，二是要注重知识的反思。所谓社会重建，是关注在一个多民族文化接触日益频繁的时代，如何保留文化的多样性，同时不阻碍羌族文化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实现社会公平；所谓知识反思，是培养一种尊重传统的习惯，建立在悠

久传统之上的羌族习惯法，虽可能逐步在现代化进程的主流社会中被排挤出历史的舞台，失去它的生命力，但它所蕴涵的精神，将继续被尊重，成为人类共享的文化遗产，即羌族习惯法中所确立和维护的人类不会改变的一些最基本、本质性的要素，会给“过热”的时代“退热”，给瞬息万变的世界“镇静”，给超速前行的社会“减速”，为疲于奔命、负担累累的人们“减负”，最终实现人与人之间“和而不同”的共生与并存。

按照以上思路写一本介绍和研究羌族习惯法的书，本身就是一次新的尝试，但愿它如实地反映了我们田野调查的成果，让您对羌族习惯法的真实面目有所了解，有所喜爱，这是我们最起码的祈望……

目 序	(1)
一、关于羌族	(1)
二、关于羌族习惯法	(2)
三、研究羌族习惯法的基本理论	(4)
四、研究羌族习惯法的方法	(6)
五、本书的基本思路	(8)
第一编 羌族习惯法演进论	(1)
第一章 羌族的历史	(1)
一、采卫时代的羌	(1)
二、郡县时代的羌	(6)
三、割据时代的羌	(13)
四、羁縻时代的羌	(28)
五、土司时代的羌	(38)
六、保甲时代的羌	(67)
第二章 羌族习惯法的历史源流	(80)
一、发轫	(81)
二、发展	(90)

三、鼎盛	(95)
四、延续	(98)
第二编 羌族习惯法整体论	(100)
第三章 羌族习惯法的经济背景	(100)
一、羌族的经济状况	(102)
二、羌区的经济结构	(108)
三、羌区经济条件的特点及其对习惯法的影响	(111)
第四章 羌族亲属习惯法	(114)
一、羌族婚姻习惯法	(114)
二、羌族家庭习惯法	(135)
三、羌族继承习惯法	(152)
第五章 经济习惯法	(169)
一、羌族生产生活习惯法	(169)
二、羌族财产习惯法	(182)
三、债务习惯法	(191)
第六章 羌族社会组织习惯法	(208)
一、羌区土司习惯法	(208)
二、羌族村寨习惯法	(237)
三、羌族刑事习惯法	(249)
第七章 宗教信仰习惯法	(261)
一、原始宗教	(261)
二、宗教习惯法	(269)